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19〕67号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流程图、办理事项清单和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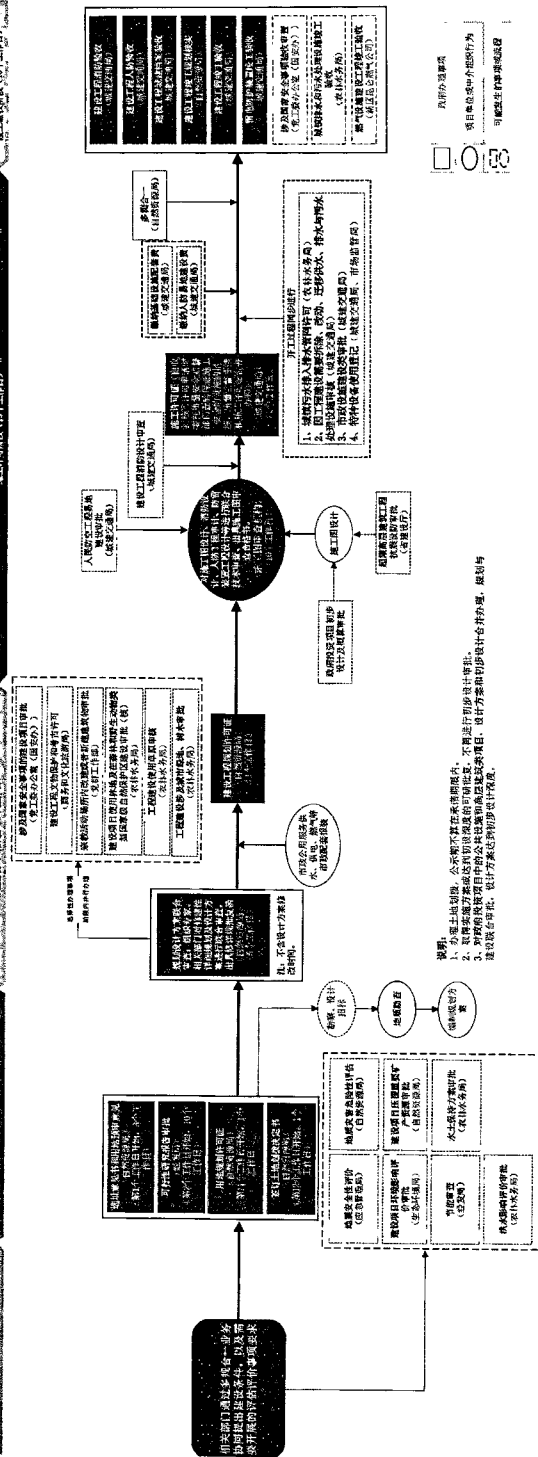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市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办理事项清单和相关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28日第40次兰州新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立項用地或建設許可證(12個工作日)



兰溪区一般政府投资线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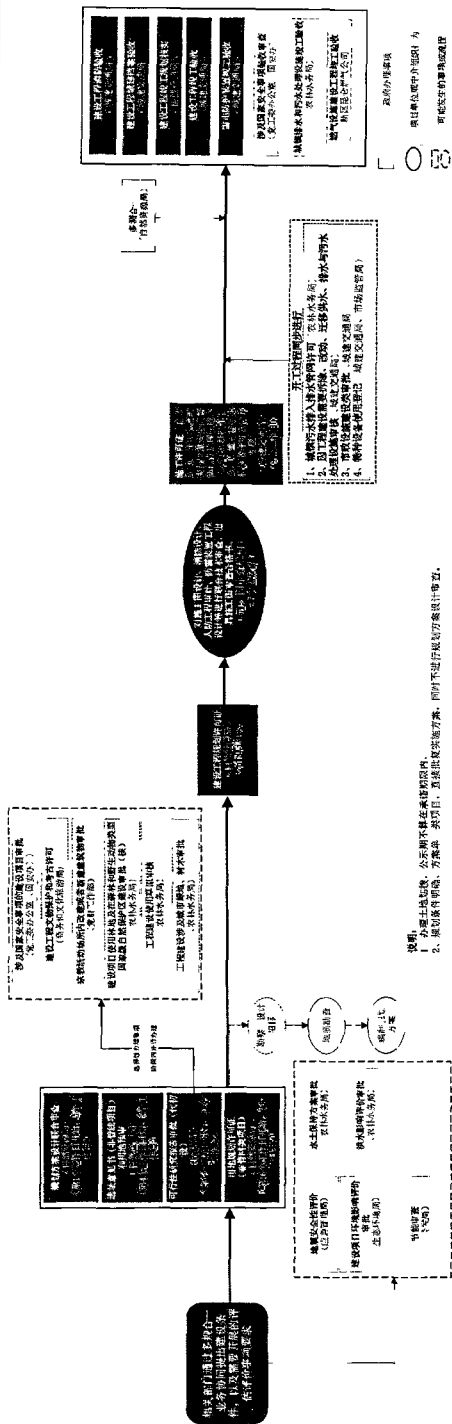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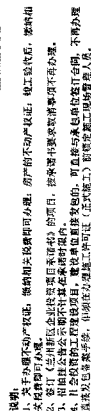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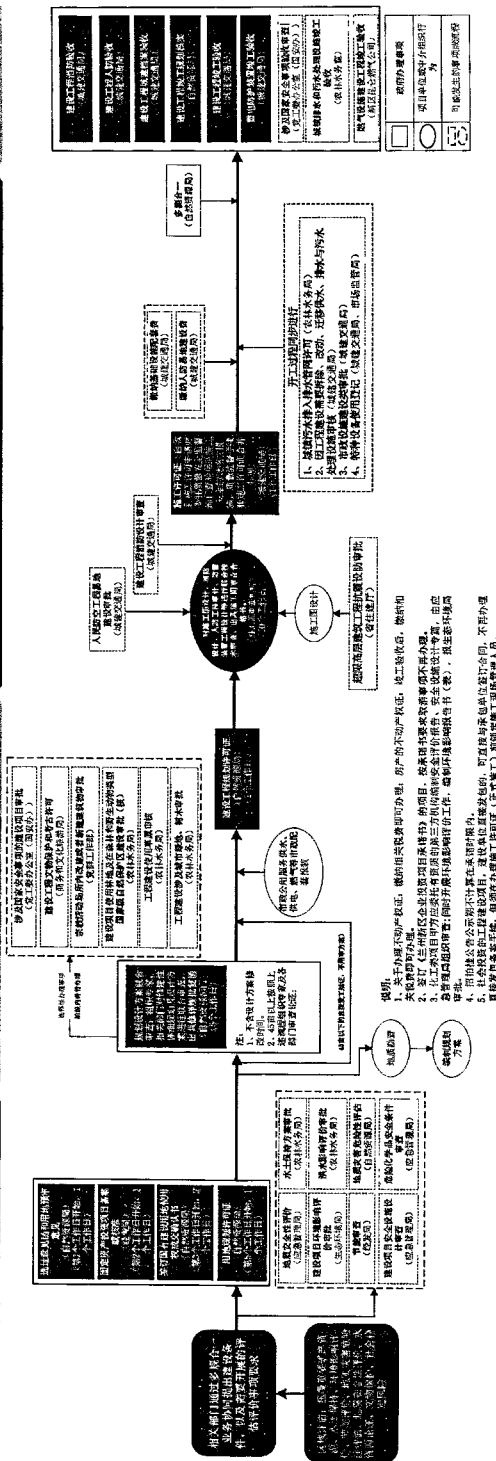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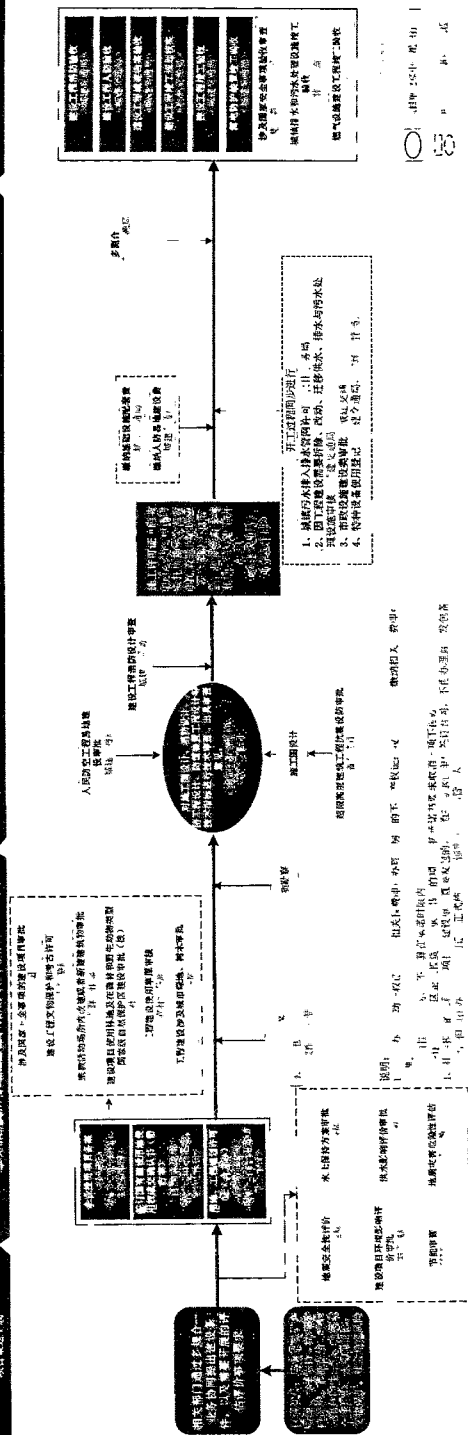
Figure 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



兰州市新区带状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合项目用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5个工作日)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或可行研究报告审批
或批准实施地方
（经发局）
（县工作局）

对建筑工程、消防等
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
查,出具审查意见。
竣工档案验收合格
7个工作日内

施工许可证。自收到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建设单位可立即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期限和条件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期限和条件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illegible]

项目单位或中介机构名称	可能发生的事项或流程
项目单位或中介机构名称	可能发生的事项或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3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類型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建設項目(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森林和野生動物類型自然保護區管理辦法》(1985年6月21日國務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發布)第十一條	(一)使用防護林林地或者將防護林林地,用材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點國有林區林地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動物類型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修築設施。
39	工程建設使用草原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第三十八條、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草原征佔用審核管理辦法》(农业部令第五十八號發布,2014年农业部令第三號修改)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新舊防牧條例》第十五條	使用草原的建設項目。
40	洪水影響評價审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第三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工程建設審批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三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三十一條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改建以及新建井開鑿具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設視則原審批手續);建設排水、灌溉、排水等工程設施(原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工程建設地方審批);在洪災區、蓄洪區內建設非防洪建設項目(原非防洪建設項目洪災影響評價報告审批);在國家基本水文測站上下游建設影響水文監測的工程(原國家基本水文測站上下游建設影響水文監測工程的审批)。
41	生產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十四條	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以及水土保持規劃確定的容易發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區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產建設項目。
42	工程建設涉及城市綠地、樹木审批	《城市綠地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工程建設涉及佔用城市綠地、砍伐或移植樹木的項目。
43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審案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十五條	城鎮排水管道、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44	供水報裝	《城鎮供水條例》(GB/T3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設項目。
45	排水報裝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GB/T34173)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設項目。
46	房產測繪成果審核	《房產測繪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用于房屋权属登記等房產管理的房產測繪成果(公共服務)。
47	通信報裝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二十一條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設項目。
48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	《地質災害防治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二十一條	有可能導致地質災害發生的工程項目建設和在地質災害易發區內進行的工程建設項目。
49	宗教活動場所改建或者新建建築物审批	《宗教事務條例》(國務院令第六百九十八號修改)第三十三條	在宗教活動場所內改建或新建建築物。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进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促进项目审批服务持续改善，根据甘肃省建设厅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发〔2018〕47号）、《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9〕4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本细则亦适用于签订兰州新区社会投资项目承诺书的社会投资项目。

一、做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水平，解决目前存在的“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五方主体责任，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设市场发展环境。各审批部门、各园区建设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兰州新区深化改革推动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建立健全监管制度，细化明确监管责任，着力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二、监管要求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审批

（1）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取消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规定取得实施方案或达到初设深度的可研批复，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对政府投资项目中的公共设施和高层建筑类项目，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合并办理，规划与建设联合审批，设计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一个项目一个代码制度，严禁私自拆分、严禁重复认领代码，同时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已纳入国家诚信管理系统，企业瞒报、虚报的不诚信行为，将予以联合惩戒，惩戒期 2 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严禁登记备案别墅类、占用林地类及其他不符合用地性质的项目，如因企业瞒报信息骗取备案机关登记备案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民事责任，对此类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用地规划许可

严格复核用地红线坐标点，在规划放线时严格按红线坐标实施放线，确保红线范围无误差，加大规划管理事中监管力度。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总图设计函及规划条件通知书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2.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取得修详规划批复函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总平面图蓝图、鸟瞰图、透视图、标注颜色、材质的沿街正立面效果图等），以公告牌等形式在项目现场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公示至工程通过规划竣工验收。

3. 在建筑工程施工前根据审批的图纸及测量报告对项目进行规划验线、 ± 0.000 复核等相关工作。

（三）施工许可阶段

1. 招投标监管方面

（1）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正式立项前，自行决定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同时需承担因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失败的风险。

（2）项目施工招标应具备项目批复文件、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建设单位书面承诺资金已经落实、具备满足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不再进行网上锁定。

(4) 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招标范围,不得随意提高招标门槛,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 建设管理方面

(1) 建设项目待取得修详规批复函或规划许可后,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2) 新区建筑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在依法取得用地预审意见、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函后,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兰州新区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企业即可进场实施临建搭设、土方平整等工作。非承诺制项目,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

(3) 对于承诺制项目将按照建筑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事中监管。

(四) 竣工验收阶段

(1) 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4)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的文件内容和签字盖章,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管措施

(一)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事中事后监管

1.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审批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a.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b.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c.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d.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e.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b.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c.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3)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

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a.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b.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c.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d.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e.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f.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4）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审批

（1）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

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组织经发局、经合局、各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及相关专家严格按照法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企业投资协议等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论证，核实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2. 修详规批复下达之日，立即抄送各机关园区及市场监管局，做到信息共享，及时监管。

（三）施工许可阶段

1. 招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1）重点对招投标实行告知性登记或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新区工程建设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进行诚信管理，负责不良行为的见证、认定、处罚等工作。严格不良行为报送制度，加强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和诚信记录平台、信用兰州（兰州新区）等政府信用信息平台的衔接，实现全国、全省信用信息互通、互认、互用、共享，

全面应用一体化平台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监管。

a. 对于评价优异,专业负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激励机制:

(a) 监督检查时,减少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b) 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c) 兰州新区国有集团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b. 对于评价靠后,存在不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限制机制:

(a) 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提示招标人慎重选择;

(b) 监督检查时,加大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c) 评优评先时,相关部门或专业协会予以慎重选择;

2. 建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建筑法》有关规定,对新区建筑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针对施工图审查,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内容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办法》执行的审图机构、设计单位,定期上报省建设厅,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违反审查要求和时限的审查机构和设计单位纳入《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扣分。

(四) 竣工验收阶段事中事后监管

1. 对办理“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体系,过程中的监管具备等同的法律效力,及时

消除隐患，杜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建设。

2. 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人员、设备、经验以及技术，增强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机构的监督力量，同时协助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开展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3. 负责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工作，抽查各园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并对发现问题督促园区办理。

4. 采取不定期的形式，对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使用预售资金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并将资金监管金融机构纳入检查范围，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每次随机抽查不少于十家房地产开发企业。

5.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对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抽查，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要求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作出书面解释，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对违反《兰州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6. 园区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兰州新区城乡规划一张图平台及相关批复文件，切实加大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监管力度，建立完善日常监管、巡查机制，增强一线巡查力量，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对项目的选址、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外立面审查、过程查验和规划验收六个阶段强化管理。

7. 对新开工项目要核查规划手续办理情况, 对发现未办理修建新详细规划批复函的项目要立即制止, 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

8. 园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并督促落实整改, 对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下发停止建设的通知, 并由园区执法局按照监管职责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惩戒警示,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积极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建设。

9. 将违法处罚信息列入诚信管理,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体制管理。同时, 对严重违反招投标、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借助信用中国系统, 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应用。

10. 联合验收业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甘肃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定期到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出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11. 联合验收业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 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后,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和现场核实。

12. 联合验收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 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验收和现场核实。

（二）协同监管

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经合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将总图设计函主送经合局和各相关园区，抄送经发、国土、园区、安监及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更好地提出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要求，便于建设单位开展工艺流程和平面摆布测算等相关方案设计工作；将选址意见函主送经合局和各相关园区，抄送经发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项目拟选址，服务项目单位开展签约、功能测算等后续前期相关工作；将总规、控规维护调整最新成果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函》及时抄送园区，为园区规划监督管理提供指导，同时，为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及查处违反规划建设工作提供工作依据；与消防、人防、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沟通项目验收资料审核情况并同时进场验收，将依法独立实施各类专项验收转变为“统一平台、集中验收，统一确认”的验收模式，提高验收工作效率；联合新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州新区管理部和各园区建设局，根据购房人反映较多的问题，确定年度的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对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为进行查处。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及园区管委会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共同配合做好项目开工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督查企业落实五方责任主体，按要求在取得承诺制施工许可后6个月内办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会同各园区建设局对不按照承诺制实施或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盯死防牢”不放过任何一条质量安全隐患，采取约谈、通报以及处罚等手段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行为。

2.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会同各园区建设局对辖区建设工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不履行承诺制的项目撤销承诺的决定，并追究相关申请人的责任，对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3.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会同各园区建设局做好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工作，以“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严执法”的态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会同各园区建设局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承诺责任追究制，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履行承诺制施工许可事项或者存在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项目，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进行整改，同时，追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它参

建社会中介机构相应责任，纳入《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报送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清出新区建筑市场，纳入省级建筑领域“黑名单”。

5. 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园区建设局、执法局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书，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6. 社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开发建设的，造成土地闲置的，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配合新区自然资源局按照闲置土地依法处置。

四、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新区商务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但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的，将下发《停工通知书》，责令进行整改。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对于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以转让等方式将所有权转让给境外组织、机构、个人已建建设项目，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承诺责任追究制，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责任主体不履行或不恰当履行

承诺事项的，将责令项目实施暂停或停止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发生严重涉国家安全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新区生态环保局按照《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承诺制监管措施》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督促“三同时”制度的有效落实，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自主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整改到位后方可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记入其诚信档案；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兰州新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对违反安全生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新区农林水务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未批先占、建设工程违规接入市政管网，私自排放，超限额采伐，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进行整改，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正确使用、精心维修保养”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整治率、事故结案率符合规定要求，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五、申诉途径

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办理部门工作事项有异议的，可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监管方式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建设项目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查。监督可以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查处。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要通过甘肃省在线监管平台和“信用甘肃”网站向社会公开失信违规信息和处罚结果。同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承诺书及相关规定。

七、责任追究

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审批职责，收到企业投诉或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督查追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导致审批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三）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的；
- （四）在审查、审批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五)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收受贿赂等腐败行为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及时清理、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程序,加快制定完善配套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依法制止和查处违规建设行为,为工程项目建设做好服务。

(二)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凡是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投产运营。对违反承诺内容,或未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建设、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建立信用诚信体系。各类投资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纳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

并提升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约束机制，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四）加强宣传培训。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积极引导项目主体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建设。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总结工作经验，收集掌握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承诺制工作，推进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迈上新台阶。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协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的综合协调管理，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及效率，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第三条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协调管理的总牵头单位。

经济发展局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跟踪、协调、督办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跟踪、协调、督办工作，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跟踪、协调、督办工作，3个部门分别为相关阶段的阶段牵头部门。

阶段内审批责任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做好本部门的审批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实行“统一收件、同时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出件”，由经发局依托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梳理各阶段办事指南，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经发局、自然资源局要牵头不断优化审批流程。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各阶段遇到的问题，首先由项目责任单位向审批责任部门提请协调。

审批责任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的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向牵头单位提出协调申请。

阶段牵头单位认为无法协调解决或跨阶段的事项，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议进行协调。

第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需在说明情况、分类汇总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协调申请，申请报告需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总体概况；
- （二）需协调的问题；
- （三）审批责任部门协调情况及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 （四）对解决协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审批责任部门应对项目责任单位反映的审批问题即来即办，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并向阶段牵头部门移交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

阶段牵头部门指派专人现场受理项目审批手续申报过程中的协调业务，不定期到项目现场主动对接、深入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八条 涉及多个审批部门或项目情况较为紧迫的审批问题，由阶段牵头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

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对于较为复杂、重大问题，或经专题会议协调仍未解决的问题，由阶段牵头部门提出，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协调。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阶段牵头部门以及参与会议协调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协调会议的进行和意见的落实。

阶段牵头部门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持会议，各审批责任单位指派相应的人员参加协调会议，并针对问题现场提出解决方案。

阶段牵头部门负责会议纪要的撰写，会议纪要由参会单位会签，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后，统一发送给申请单位和各参会单位。各责任审批单位应根据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并向阶段牵头部门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第十条 无法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解决的审批问题，阶段牵头部门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后，提请领导小组或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协调，并负责跟踪、推进。

第十一条 为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对项目责任单位进行各阶段咨询指导。

第十二条 业务办理过程中根据项目责任单位申请，阶段牵头部门可通过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由阶段牵头单位负责实行点对点服务，加快办理。

第十三条 阶段牵头单位负责跟踪、督促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必要时提请管委会督查部门进行督查。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若发生审批部门不按要求落实协调措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其专项解释说明并限期进行整改，必要时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各阶段的审批、协调、督办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实际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兰州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及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精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协调监督,提高工作质量及效率,结合兰州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兰州新区规划区域内已由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建交通局)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具备联合验收的各专项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提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自然资源、市政公用(包括水、电、气、暖、电梯、通信、广电网络等,下同)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各专项验收部门”)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方式,依照各自职责,统一开展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质量、市政公用等专项

验收或者验收监督、备案等工作，联合完成各项竣工验收的行为。

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开展的竣工验收，一般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同步进行，也可提前完成。

第四条 城建交通局及新区各园区负责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督促指导，并对兰州新区自然资源、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进行协同联动，共同督促实施。

第五条 房建市政工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一)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要求建成；

(二)项目配套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系统、供热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强弱电系统(包括计量装置)、通信系统、燃气系统、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等已按设计施工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建成；

(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设施均预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已出具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四)住宅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分户验收；

(五)特种设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六)消防系统、人防工程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

(七)防雷装置经防雷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各项测量、测绘、检测或竣工联合测绘等工作;

(九)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整理完毕,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的规定;

(十)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十一)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的工程建设前期手续。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部门(单位)在其职能范围内可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联合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申请,建设单位向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提交联合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各专项验收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对已经验收通过的事项提交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联合验收事项作出说明。

依据工程时序进展,对需要在后期梳理形成的文件材料(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部分材料等)可以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由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提交承诺并按期限补齐。

第八条 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并收齐书面材料后,将材料分送至各专项验收部门。各专项验收部门要指定专职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预审并且告知预审结论,由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预审结论包括受理、补正、不予受理。

需补正材料的,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时限,各专项验收部门应当在补正材料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在补正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正相关材料的,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根据各专项验收部门的预申意见,确定申请材料齐全具备联合验收条件后,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告知书,并通知牵头单位启动联合验收工作,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告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竣工联合验收启动后,城建交通局应及时通知各专项验收部门及建设单位,开展现场核验(监督)工作,现场核验(监督)工作应在联合验收工作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专项验收部门在时限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实施现场实地核验或监督验收等工作,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与各专项验收部门协调确定现场核验(监督)日期,确保各项现场核验(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专项验收部门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依据竣工联合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而直接出具相关认可文件。

第十条 现场核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快速整改完毕的,各专项验收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限期完成并确认。

现场核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整改,同时满足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条件的,可以实行书面承诺,由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限期进行整改,各专项验收部门可根据承诺情况先行作出相关验收的认可决定。建设单位按照承诺期限进行整改后,各专项验收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验收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现场核验(监督)工作完成后,各专项验收部门要依法依规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监督意见,并在现场核验(监督)工作期限内提交城建交通局。

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专项验收部门均通过(同意)验收的房建市政工程即视为通过联合竣工验收。对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专项验收未通过(同意)的建设项目,视为未通过联合竣工验收,但部分专项验收已通过(同意)的现场验收结论或监督意见保留有效,各专项验收部门提出的未通过理由及整改意见提交城建交通局统一进行汇总。

城建交通局在限定时限内统一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连同各专项验收部门出具的结果文书一并提交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

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根据城建交通局提供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向建设单位出具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连同各专项验收部门出具的结果文书件一并提交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程序终止。

第十二条 竣工联合验收中有部分专项验收不通过的，由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根据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再次申请进入竣工联合验收程序，竣工联合验收时限重新计算。各专项验收部门在时限内对不合格项进行再次验收，并重新提出验收结论或监督意见。

对重新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之前部分已验收通过的，其专项验收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结论的，可以不再进行复验；需要进行复验的各专项验收部门，按照限定的时间前往现场复验，复验完成后将核验结果文书送交城建交通局，城建交通局汇总后统一提交综合服务窗口。

第十三条 竣工联合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向城建交通局综合服务窗口提交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和已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彩色证明照片，城建交通局负责做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科学化、标准化，保障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高效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四个统一”改革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建设，由电子政务外网审批管理、互联网门户网站及移动 APP 构成，具备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考核、数据标准转换、统一申报、中介服务等主要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政府投资工程和社会投资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除涉密外，兰州新区所有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业务均应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如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并按国家要求纳入计时管理。

第五条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负责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新区有关部门涉及自建系统或省直部门涉及审批业务系统的，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与工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属于新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统一纳入智慧城市运维管理。

新区有关部门和工建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加快与省工改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推进信息实时共享。

第二章 数据联通

第六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级有关系统之间，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对接，确保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七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将共享数据按照规定的推送周期“实时”同步到省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库，并对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对已推送到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质量校验和完整性校验，针对问题数据，及时将校验反馈意见写入前置数据库。

第九条 新区推送完数据后，应当按期查询前置数据库，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推送。未按期整改推送的，承担数据不完整的责任，由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通过工作简报等进行通报。

第十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对接要求，发布项目审批详情页面、电子文档访问接口、“一张蓝图”标准页面和在线地图服务等内容，并提供正确的页面访问地址和访问参数。

第十一条 为确保系统运行流畅，新区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带宽应不低于 50Mbps，“一张蓝图”标准页面应能在发起访问请求后 5 秒内完成全部内容加载与展示。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二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系统进行运维监控，包括权限配置、基础数据配置、监控服务器与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数据访问、监控服务访问等，保障系统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安全、稳定的应用访问。

第十三条 系统运维应当对组织机构和用户权限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对用户信息、角色信息、数据权限、功能权限、接口服务权限等进行控制，实行添加、修改、浏览、删除、分配、授权等。

第十四条 系统运维应当对系统的应用服务进行日常管理，对各种数据资源进行组织生成不同专题数据，对系统自身提供的数据服务与功能服务等进行审核、发布、更新等。

第十五条 系统运维应当对系统功能、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包括系统登录、功能使用、对外服务访问、数据访问与变更、数据库与服务器异常等，对于发现的系统异常情况发出预警通知，并提供日志浏览和管理功能。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审批管理部门因职责变化、办理事项变动、办事指南变更，需要调整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所使用的网络及硬件支撑环境主要依托政务云，网络及硬件方面的安全由政务云提供保障。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采用事前准入与防御、事中管理与监控、事后审计与追溯三个阶段进行安全防范与管理。

第十九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外网审批管理主要面向新区工建审批管理部门，用户账户统一由新区工建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员创建分配。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互联网门户网站和移动 APP 主要面向企业用户，门户网站和移动 APP 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统一认证，与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的系统的用户账户均可以登录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外网审批管理各用户应妥善保管系统账户和密码，因上述账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门户网站和移动 APP 用户因账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规使用信息，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对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对系统设计规范、系统应用水平、数据对接水平、数据质量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省改革要求，以规定方式向省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提供“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相关改革成果完成情况，接受业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按照“既要符合改革任务目标，又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进行管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通报：

（一）未按规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管理，造成审批事项监管缺失、审批总时限计算不实的；

(二) 已纳入审批系统管理, 事项办理时间应计入但未计入审批总时限的, 如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如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

(三) 审批总时限不符合总体控制时限的。

第二十六条 新区工改审批管理系统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对接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整改, 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通报:

(一) 未按照对接标准发布项目审批详情页面, 或不能向省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提供正确的页面访问地址和访问参数的;

(二) 未按照对接标准发布电子文档访问接口, 或不能向省工建审批管理系统提供正确访问地址和访问参数的;

(三) 未按照对接标准发布“一张蓝图”标准页面和在线地图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根据效能监控评价指标体系, 对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包括在线审批率、审批办结率、审批事项纳入率以及提前办结、超限期办理等)进行量化打分, 其结果计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估总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的通知》(建办法电〔2019〕14号)及《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49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进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和并行审查的原则,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若干审批阶段,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申报、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审批专员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的审批服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由兰州新区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审批事项，不纳入并联审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办理。

第四条 并联审批分为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和其他并联审批环节。每个并联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单位，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未纳入并联审批主流程的其他事项，纳入相应阶段办理或与主流程并行推进。

第五条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并联审批阶段。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包括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安评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为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建设交通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为建设交通管理局、教科文局、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审批阶段同步开展联合技术指导服务。

（三）施工许可阶段。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含安全、质量备案）、消防设计审核确认、人防设计审核确认、

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建设交通管理局，配合单位为农林水务局及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四）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工程竣工验收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建设交通管理局，配合单位为自然资源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农林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赋码。

1. 项目生成和赋码。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项目生成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2. 划拨用地项目在经发局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时一并赋予项目代码，其他项目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审批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申请表单、受理文书、批文证照等均要填写或体现项目代码，各审批部门在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先核验项目代码，对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告知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进行项目注册，取得项目代码。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应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

报。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对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由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将申请材料自动推送给各并联审批部门，部门后台工作人员应立即对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受理意见并通过“工改”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三）审批办理。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并联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给后置部门。

（四）办结回复。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电子证照推送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及兰州新区电子证照库，纸质证照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网上申报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第七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一）梳理并公布牵头单位所涉及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整合阶段内各部门审批申请表的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提交经济发展局统一制定用于所申请阶段的并联申报标准材料。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凡是能通过系统共享复用的材料及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组织协调阶段内各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本阶段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会议，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问题，必要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议协调解决。

第八条 并联审批阶段配合单位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各事项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二）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初审意见或审批结果，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

（三）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阶段牵头部门及审批责任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多个部门，提请牵头单位协调解决。

第九条 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设置综合窗口负责并联审批阶段的统一登记、申报材料、受理意见及批文证照的统一送达。

（二）为并联审批提供系统支持，根据并联审批需求优化调整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

（三）会同效能督查部门、牵头单位对并联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在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理督办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督促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兰州新区高质量的发展，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持续释放企业的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的通知》（建办法电〔2019〕14号）及《兰州新区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发〔2018年〕47号）《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4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好兰州新区“投资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的作用，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兰州新区“投资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是现行“放管服”改革推行的新的审批模式，是实现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的主要途径。重在实现“前台综合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受

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投资项目审批过程的流程简化、时限压缩和快速落地，实现各类审批的相互衔接、相互协同及信息共享共用，是统筹、宣传和指导各类、各部门单位投资审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增设招商功能的协同办理平台。

第三条 综合窗口的运行遵循“以便利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改善群众和企业办事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率”原则。

第二章 综合窗口的设置、工作职责及机制

第四条 “综合窗口”的设置是在深化行政审批职能归并和改革的基础上，由兰州新区“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具体依托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形成。前台受理人员4人，由新区经发局、建设交通局、生态环保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批处成员组成，后台审批人员由相关等部门审批专员共同组建。窗口人员由各部门选派政治素质高、政策理论强、熟悉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工作人员组成。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受理的本部门审批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批，各局应对审批专员充分授权，并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并联审批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等手段，共同提高企业办事体验。

第五条 综合窗口主要负责是按照兰州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后的“承诺制政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的新模式进行审批政策宣传、流程引导、资料帮办、统一受理、分类转办、协商会审、跟踪督办、发放结果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1. 政策宣传。对项目办理人员进行“承诺制政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的审批政策开展宣传和讲解。

2. 流程引导。对项目业主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按照“承诺制政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的审批方式进行流程指引和规划办理。

3. 资料帮办。对项目业主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过程中所需的简单资料进行代办整理、打印、复印。

4. 统一受理。施行网上不见面统一受理，企业统一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申报、上传要件，办理过程中系统将自动切转各部门业务系统。对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受理要求统一进行受理、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通过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切转在线审批平台赋码。赋码后同步推送相关部门。各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需补充要件，企业按照要求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上传办事要件。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与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电子文档及批复文件自动归集到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企业云档案中，企业可随时调用。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关补正要求。

5. 分类推送。综合窗口人员指导企业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推送。综合窗口人员负责相关业务预审、受理，能当场审批或出证的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主动和事项审批部门联系，指导企业网上补充相关材料，补全后予以办结。

6. 协商会审。对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申报的审批项目，由综合受理窗口各人员互相配合，尽快组织相关会审，原则上经发、建设交通、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专员只能进行一次会审既需要为企业办结相关事项。

7. “联合审批”。项目业主网上上传相关相关资料后，由综合窗口通知各审批专员参加“联合审批”会议，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开展审批，出具审批结果。同时，逐步探索红线图、总图、修详规、施工图的“多图联审”“多评合一”。

“多图联审”。将涉及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外的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联合审查。

“多评合一”。涉及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土地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土地复垦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等，由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联合评审（已完成区域评估的事项除外）。

8. 发放结果。汇集各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业主颁发证照(批文)，实现一窗办结。

9. 跟踪督办。实时掌握审批进展情况，对各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办理。

10. 统计分析。统计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形成科学的数据分析报告，每月汇总一次，形成期刊每月向主要领导报送呈阅。

第六条 相关部门职责

1. 经发局：牵头“综合窗口”相应的考核等相关配套工作机制落实；负责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等政策；负责将初步设计并入可研审批，取消初步设计审查、工业项目中民用建筑节能审查；负责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节能审查，负责承诺制审批的“承诺书”签订及公示公开，审批改革新制度的指导；参加“商会会审”和“联合审批”，及时出具“商会会审”意见，组织开展“承诺制”项目竣工后的“联合验收”。

2. 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审批、修详规审查、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建设项目土地的有关手续办理，参加“商会会审”和“联合审批”；落实改革政策，在企业投资项目中落实“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落实“多测合一”；在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中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推广应用区域性评估成果。

3. 建设交通局：负责落实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政策。

(1) 在企业投资审批项目中重点落实：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组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落实将人防施工图审查、消防施工图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查一并纳入施工图审查；落实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和建筑工程安全条件备案合并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将土地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件”。

(2) 在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中落实：取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建设工程中标备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审查、方案单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等。

4. 生态环保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参加“协商会审”和“联合审批”；落实改革政策，推广应用区域性评估成果。

5. 农林水务局：农林水务局负责项目审批有关手续的办理；参加“协商会审”和“联合审批”，配合落实“联合验收”；落实改革政策，取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核心区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临时占用草原审批（核心区内）。

6. 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取消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

7.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设立综合窗口、开展综合受理、优化流程审批、规范材料清单、推进规范审批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跟踪督办、会议组织、数据分析汇总、问题的协调解决、结果的邮寄、送达等工作。

第七条 为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序落到实处，经发局将制定出台“统一受理”、“协商会议”、“统计分析”、“追踪督

查”等保障运行制度。

第三章 综合窗口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

第八条 兰州新区“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将投资项目审批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具体办理中“综合窗口”涉及 6 个办理环节，具体为：统一受理、项目推送、接件预审、商会会审、联合审批、统一出件等 6 个环节。

1. 统一受理。全面施行网上不见面审批，企业进入“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提交申报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经发局窗口人员完成项目赋码，项目实行代码管理，并推送各业务局。

2. 项目推送。项目赋码后，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各业务局接续办理业务，各业务办理信息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共享，综合窗口人员做好建立项目档案、制定审批计划、主动开展联系、帮助准备材料清单等指导工作。综合窗口基本办理流程为：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赋码—用地预审—备案、承诺书、环评、安评。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修详规批复、临时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

（3）施工许可阶段：施工许可证、协调施工条件接入。

（4）竣工验收阶段：组织竣工验收。

3. 接件预审。“综合窗口”各窗口人员、审批专员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能予以审批的开展网上审批，应当按照期限审批。不予以审批的拟定审批资料清单传送至“综合窗口”告知企业准备，等待“协商会审”。

4. 协商会审。“综合窗口”通过对企业和各审批部门单位的沟通后，确定时间通知政务服务中心准备会议室，通知企业和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协商会审”会议。会议由4个阶段各自的牵头单位主持，重点落实“投资项目改革”的新流程，确定取消及合并的事项，解决重点难题，确定企业准备资料时限。将协商会审结果形成书面“一次性告知意见单”，通知企业按规定时间内准备好相关资料，商定时间开展“联合审批”。

5. 联合审批。“综合窗口”根据“协商会审”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各项工作的落实，或者组织开展“多图联审”和“多评合一”等，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要交审批结果。

6. 统一出件。“综合窗口”整理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审批结果，通知企业领取审批结果，或者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企业，完成统一出件工作。

第四章 创新投资项目审批方式

第九条 推行“容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

报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综合窗口”先予受理，预先对赋码后推送各部门初审，初审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方法。在材料补齐后，相关审批部门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或证照。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主要申报资料和可容许暂缺的次要条件和手续，由相关职能部门梳理明确后报送“综合窗口”执行。

第十条 简化咨询评估。除国家和省上另有专项规定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以外，兰州新区规划区内已完成区域评估的事项，应用区域评估成果，不得重复评估；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明确要求编制项目文本、图件的，各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编制和提供有关项目文本、图件。同一报件资料在前置审批环节已经提供，后续审批环节不能要求项目业主重复提供。咨询评估、专家评议和履行政府决策程序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内。

第十一条 开展帮办服务。由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综合窗口”和各园区代办人按照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后的方式对企业开展无偿帮办，主要在公司注册、准备资料、办理顺序规划、困难问题的衔接等方面开展。同时，建立项目审批帮办服务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形成新区优质服务氛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综合窗口”接收项目业主申请材料，按“前台受理、限时办结、全程监管”的模式实施。“综合窗口”要针对设定的每个阶段及相关审批事项，网上网下结合，注重横向联动、纵向互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将办结结果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审批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在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并反馈给“综合窗口”。

第十三条 各审批部门按“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健全相关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内部审批程序，整合内部业务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审批专员作为综合窗口的审批责任人，做到审批有人联络、有人办事、有人监督。

第十四条 各审批部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情况列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对投资项目审批的受理、办理和办结进行全程实时监察，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相互推诿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1. 未将涉及投资审批项目报经“综合窗口”组织审查的；
2. 未按规定对涉及投资审批项目进行审查的；
3. 未按规定将投资审批项目报送“综合窗口”纳入“在线审批平台”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5. 不参加“协商会议”，参加会时无法做出决定的；

6.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提出部门工作意见的；

7. 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策划生成意见相抵触的；

8. “在线审批平台”接入端口出现故障未及时告知的；

9. 违规使用“在线审批平台”信息，人员变动后不及更改信息，或对“在线审批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10. 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原来出台的有关投资项目审批文件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相应规定执行。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区域评估细则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的通知》(建办法电〔2019〕14号)有关要求,为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加快项目落地、减轻企业负担,在兰州新区所属区域内推进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主体及范围

(一) 实施主体。兰州新区经发局负责本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价工作,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批准,并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兰州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区域评估的专业技术标准、评估细则、评估要求等,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和政策障碍,制定对接方案,对特定区域形成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依法依规予以认可。

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

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二) 实施范围。在兰州新区所管辖区域，将原来需要由项目单位逐项进行的各类评估，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报，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评审成果。包括：

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摸清区域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

2. 环境影响评价。对区域内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兰州新区总规环评及化工园区环评成果可直接替代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直接应用。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对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危险性评估。

4. 节能评估。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

5.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立评价成果库，供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

6. 文物影响评估。按照产业规划，由文物管理部门组织

对规划区内文物情况进行勘探，并编制区域文物影响评估，供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

7. 防洪影响评价。根据本地区地理位置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应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

8. 水土保持评价。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进度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方面进行确认和评定，具有为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和行政职能外延的双重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兰州新区辖区内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对照上述评估种类，确定区域评估区域范围、事项和编制要求，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形成本区域评估具体实施方案。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兰州新区辖区内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明确编制时限，并完成区域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确定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并加强编制过程指导，协调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三）部门进行审查认可。区域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各实施主体协调各事权主管的部门牵头组织初审，形成初步成果。初步成果完成后，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各实施主体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

部门组织联评联审，着重协调消除各事项评估评审结果间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按规定时限出具审查或备案意见。同时制定结果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措施，同步完成办事指南的修订。

（四）共享区域评估评价成果。区域评估评价成果由兰州新区统一管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供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兰州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做上述评估评价。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实现区域内共享评估成果，规划目标统一，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对不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特殊建设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单独编制评估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审查。

三、区域评估程序

- （一）明确区域评估评价清单和范围；
-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评估、评审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选择确定中介评估评审机构；
- （四）评估评审机构按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或评估报告；
-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成果报告或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批准；
- （六）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及审查意见在兰州新区政

府门户、政务服务门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实体大厅公开，供各审批部门和区域内项目单位下载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评价是兰州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协调。要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区域评估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兰州新区经济发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农林、教育、卫生、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评估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要求，并主动加强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区域评估评价工作督查机制，纳入各级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要严肃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兰州新区经发局。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的通知》（建办法电〔2019〕14号）、《兰州新区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发〔2018年〕47号）及《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49号）有关要求精神，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兰州新区公示的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审批条件、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涉及的行政审批，有具体依据以告知承诺方式代替行政审批的审批服务事

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危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后果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兰州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权限的审批服务事项，可采取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兰州新区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应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审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以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经兰州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相关部门按本办法要求制作承诺书格式文本。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等公共平台上公示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看或下载。

第六条 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和方式；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从重处罚。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具体事项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报送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兰州新区社会信用平台上予以通报，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承诺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审批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二）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三）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四）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五）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兰州新区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设立，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相应的业务范围或程序向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或后置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各类评估、检测、测绘、勘察、图审、监理、审计、设计、咨询及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在兰州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中介机构的监管指导，规范中介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推动中介机构开展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五条 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则，允许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兰州新区市场。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备案管理等变相手段，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

第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持有相关证照，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行政审批申请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行政审批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某项中介业务由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中，对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当同等对待。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九条 中介机构依法从事中介活动，其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机构电话等事项，自觉接受委托人和各方面的监督。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和收费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自愿委托、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

时，应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严格按照业务规范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并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报告应当真实、合法，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实行中介机构服务时限承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应引导督促中介机构，根据服务事项的难易程度，分成简易、一般、复杂三类，并分别作出服务时限承诺，同时要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服务结果；对于不需要进行检测、鉴定、评估、论证、测绘、设计和审查等技术性服务的，按类分别承诺时限为1个、2个、3个工作日以内；对于需要进行检测、鉴定、评估、论证、测绘、设计和审查等技术性服务的，按类分别承诺时限为3个、5个、10个工作日以内；情况特殊的中介服务项目，由委托人与中介机构双方自行约定，并形成书面约定材料或在相关委托材料中予以明确。以上承诺时限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公示、听证、整改等时间；由于委托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依据等，造成时限延长的除外。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中介机构加强监管，督促其执行服务承诺时限制度。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收取费用的，由新区物价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建立行政审批中介网络服务平台，依托互联

网打造中介机构网上服务管理系统，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网上申请等服务。

第四章 网络服务平台和行业协会建设

第十六条 鼓励成立兰州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坚持入会自愿的原则，引导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进行规范管理和行业自律，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法律、法规制定本行业协会章程、执业规则、职业道德规范、服务标准、自律公约和惩戒制度；

（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服务公示制、一次性告知制、合同管理制、依规收费制和服务记录制；

（三）受理一般投诉，调解本行业纠纷，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公约、行业操守的，或达不到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的，或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自律，直至开除会员资格；

（四）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会员开展业务交流，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促进行业之间的协作；

（六）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会员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第五章 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中介机构信

用信息的归集，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信息归集内容主要包括与中介机构信用相关的基础信用信息、信用积累信息和信用能力信息等。具体为：

（一）基础信用信息，是指中介机构注册登记、执业资质、资格认定等相关信息。

（二）信用积累信息，是指中介机构遵章守法、所获荣誉，被投诉、举报，服务质量和委托人评价，执法监管部门检查、监管、处罚等相关信息。

（三）信用能力信息，是指中介机构的经营状况、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动态维护中介机构信息数据库。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相关信息录入中介机构信息数据库，并通过信用中国（兰州新区）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在业务处理完毕7个工作日内录入完成，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未按规定及时录入的，一经查实，纳入相关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已录入的信息由该项数据的提供机构负责维护，非经规定权限、程序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介机构激励、惩戒机制，实行信用等级评定，对中介机构进行打分评级，中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在网络服务平台上公布。信用等级评定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联合奖惩制度。实行诚信状况与部门监督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资金扶持、资质审核等挂钩，对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优先推荐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对信用评价差的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高频率、高强度监管，限制其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予以公示，并依法清出新区中介服务市场。政府性投资项目需要采购中介服务，在招标时，优先选择信用记录好、等级高的中介机构。

第六章 行业监管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权限采取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行政处罚和行业禁入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中介市场环境。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督促指导中介机构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合同管理、依规收费、执业记录等中介服务制度，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七章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服务规范管理工作由工程建设项目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工程建设项目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网上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经发局负责监督和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和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中介机构规范管理、有序竞争；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行业协会的登记和监管工作。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经发局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节能评估等的编制和评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建设交通局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消防、人防工程设计）、招标代理、交通道路设计、交通安全评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制、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财政局负责对提供验资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四）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测量（包括宗地测量、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登记代理、土地评估、房屋测绘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 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六) 农林水务局负责水利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 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八)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检验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九) 卫建委负责卫生检测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 加强协调和配合, 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兰州新区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项目决策效能，科学推进项目建设，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生成管理。

根据项目审批方式和供地方式不同，分为划拨供地项目和出让供地项目。

需报国家、省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

各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项目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具体实施。

各部门和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第五条 划拨供地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可划拨供地的项目。

第六条 经济发展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及项目责任部门，结合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经济发展局负责将项目储备库中拟启动项目基本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在收到推送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预选址意见并上传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根据预选址意见提出核查意见。

经济发展局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在1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后，业主单位启动可研、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等报告编制，并组织开展项目报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经济发展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可研进行专家审查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批复。业主单位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第十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包括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和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制定用地出让方案进行管理。

其中工业用地项目由各园区管委会、经合局结合招商需求，滚动启动项目，提出选址意向、产业类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前期材料，同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在收到前期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意见。各园区管委会汇总整理反馈意见后提交新区管委会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自

然资源局会同园区管委会、经合局拟订出让方案，按程序组织公开出让。

第十一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协同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2.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提出部门工作意见的；

3. 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协同意见相抵触的；

4. 违规使用信息或对协同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业务 协同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49号），为加强“多规合一”管理、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提高规划统筹水平、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前，各类空间规划并行实施的过渡时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规合一”，是指通过业务及技术手段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有效融合叠加，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进行统一审查，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项目策划生成、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形成“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第四条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多规合一”的统筹协调，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政府与社会间的信息交互，策划工程建设项目生

成。

第五条 自然资源局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中存在的矛盾图斑，按照“四个不突破原则”做好一致性处理。

第六条 各级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程序和期限，以“多规合一”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个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精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第七条 自然资源局负责“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保证协同平台的信息安全。

第八条 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在协同平台处理待办事项和上传项目办理意见及相关资料，保障各自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信息安全工作。

第九条 各部门在协同平台所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为工作底图，负责本行业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并及时对专项规划进行维护。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报自然资源局纳入协同平台进行动态更新。并提交规划文本和电子光盘文件各一份。

规划成果涉密的，由编制单位脱密处理后入库。

第十二条 各部门采集的多规数据应当包括 CAD 数据

(采用 dwg 格式、2000 大地坐标系)或 GIS 数据(采用 GIS 格式、2000 大地坐标系)、规划文本资料和相关图件、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成果类型、编制单位、编制时间、规划范围、规划面积、规划期限、所在行政区等)以及基础资料附件(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报告及工作过程的说明性文档或函件、审批文件等)。

第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在协同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2.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提出部门工作意见的;
3. 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策划生成意见相抵触的;
4. 违规使用数据或对协同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规定与国家今后出台的政策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